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楊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澤濤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珠海澤濤之租賃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首十二個月之月租為人民幣97,000元(相等於約120,318港元)，隨後兩年每年增加5%，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代價將分別為人民幣1,164,000元(相等於約1,443,810港元)、人民幣1,222,200元(相等於約1,516,001港元)及人民幣1,283,310元(相等於約1,591,801港元)。

上述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參考租賃協議內所載之月租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此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業主： 楊先生；
(2) 租戶： 珠海澤濤

楊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本身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合共持有343,396,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8.68%。

租賃事項

根據租賃協議，楊先生同意珠海澤濤之租賃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首十二個月之月租為人民幣97,000元(相等於約120,318港元)，隨後兩年每年增加5%，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代價將分別為人民幣1,164,000元(相等於約1,443,810港元)、人民幣1,222,200元(相等於約1,516,001港元)及人民幣1,283,310元(相等於約1,591,801港元)。

租賃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租賃協議，楊先生授予珠海澤濤向其他第三方轉租全部辦公室物業之權利。

根據租賃協議，珠海澤濤須承擔所有租賃稅、印花稅、管理費及有關辦公室物業之其他開支。

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64,000元(相等於約1,443,810港元)、人民幣1,222,200元(相等於約1,516,001港元)及人民幣1,283,310元(相等於約1,591,801港元)。

上述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參考租賃協議內所載之月租釐定。

租金乃參考附近同類商用物業之市場租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釐定。

租賃之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向楊先生租賃辦公室物業，月租為人民幣6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起，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將辦公室物業轉租予珠海澤濤，月租為人民幣60,000元。此後，辦公室物業一直主要由珠海澤濤佔用作其於廣州的總辦事處。辦公室物業之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到期。租賃乃延續現有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同類商用物業之市場租值經公平磋商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本集團所獲得之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

董事認為，租賃獲批可令珠海澤濤繼續將辦公室物業用作廣州總辦事處，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因為珠海澤濤毋須物色並搬遷至新物業，亦不會產生額外搬遷及裝修成本。董

事認為，租賃(包括據此須予支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此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租賃」 | 指 | 楊先生根據租賃協議向珠海澤濤出租辦公室物業 |
| 「租賃協議」 | 指 | 楊先生與珠海澤濤就批准楊先生向珠海澤濤出租辦公室物業之租約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楊先生」 | 指 | 楊淵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
| 「辦公室物業」 | 指 |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南洲路怡居街79-111號2樓201-210號總樓面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 |

| | |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珠海澤濤」 | 指 珠海市澤濤黏合制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租賃協議之租戶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062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